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王晓东、袁静梅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 年 8 月 16 日，贵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贵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8,167,59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6%。其中，出席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数为 49,264,49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9%；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02 名，代表股份数为 8,903,102 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十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均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东

袁静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